**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QZ[2024]1214号**

**（货物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总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2. 供应商须知………………………………… 6
3. 合同文本……………………………………23
4. 采购需求……………………………………30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35
6. 投标文件格式………………………………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JSQZ[2024]1214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QZ[2024]1214号

2.项目名称：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200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93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最高限价193万元，其中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资金100万元，沭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资金10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对现有的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云布署；新增视频呼救、呼救定位、院前院内信息传输、数据可视化、市县一体化平台等功能。（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非中小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月 日9:00至2024年 月 日17:30。

2.方式：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09 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8号、宿迁市洪泽湖路865号

联系人：舒雪、谢柯柯

联系方式：13605249571、13641536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87号203室

联系人：钱春艳

联系方式：18051193718

### 八、其他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4.2.2 种方式执行

4.2.1无需支付；

4.2.2采购人支付，具体方式及标准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支付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5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6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2份。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委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1、证明供应商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供应商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供应商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本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对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委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5249571、13641536560/18051193718

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8号、宿迁市洪泽湖路865号/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87号203室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4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号)。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依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 **34、验收及付款**

34.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4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款项（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③收到甲方①②对应款项和乙方发票。

甲方①：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甲方②：沭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甲方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拟稿）（货物）**

项目名称：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QZ[2024]1214号

甲方①（买方）：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甲方②（买方）：沭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甲方③（买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各方根据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QZ[2024]1214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含软件、技术、货物等）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贴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项目货物及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①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7 其他要求

1.7.1供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0.5小时以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4小时内解决。 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注：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乙方商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

1.7.2质量保证

1.7.2.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7.2.2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均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7.2.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均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7.3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货物及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损失外，还应向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4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款项（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③收到甲方①②对应款项和乙方发票。

甲方①：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甲方②：沭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甲方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8.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 **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①、甲方②现场解决完毕。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由此产生的评审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乙方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1.8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9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11.10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达不到其采购需求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11.11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重新提供服务或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

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及货物（产品）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3‰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

13.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3.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3.6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3.7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3.8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甲乙各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由甲方①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甲方①、甲方②、甲方③、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各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①二份，甲方②、甲方③、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①：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②：沭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改造项目，最高限价193万元，其中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资金100万元，沭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资金10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对现有的宿迁市卫生应急暨120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云布署；新增视频呼救、呼救定位、院前院内信息传输、数据可视化、市县一体化平台等功能。

2.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4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款项（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③收到甲方①②对应款项和乙方发票。

甲方①：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甲方②：沭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甲方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三、项目背景**

基于宿迁市院前急救新要求，充分利用宿迁市政务云平台与现有信息化设备为基础，通过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度应用，对120急救指挥调度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打造一个集统筹调度、集中管理、快速响应、精准定位、及时送达、协同救治、便捷高效、县市共建于一体的智慧急救体系，完善并充实宿迁市院前急救网络的信息化服务保障，提高宿迁市院前急救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市民在生产、生活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建设内容**

1、建设原则

1.1、实用性原则

本系统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充分考虑各业务层次、各管理环节数据处理的实用性，把满足急救指挥管理业务需求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在设计中应“以人为本”，方便用户和系统管理人员使用。应用功能以模块化方法实现，提供灵活的参数配置，功能模块的扩展可通过叠加方式实现。

1.2、安全性原则

应用软件与数据库系统的设计要做到安全可靠，防止非法用户的入侵。应用系统需要采用多级认证措施、多种加密技术，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系统应采取传输加密等措施确保数据不在传输与交换过程中泄露，在传输中展现的个人数据（如伤病员信息、症状信息等）应做脱敏处理。

1.3、可靠性原则

应具备应用系统与数据库的备份策略，具有一定的容灾能力。

1.4、成熟和先进性原则

选择先进、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保证满足当前急救指挥管理的要求，实现系统的高效运行，同时确保整个系统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保持技术先进性，以适应未来急救指挥管理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在技术上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架构、利用面向使用对象的设计方法、开发工具。从对信息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数据采集对象及采集元素的分析入手，融合并应用各种最新信息处理技术。

1.5、规范性原则

## 系统开发设计应遵循已有的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体系，遵循ISO、GB，包括《GB8566-88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9385-8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6-8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等。应遵循国家卫生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等行业标准及规范。

## 1.6、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

## 应制定统一的接口标准、协议标准、平台标准以及统一的编码体系，能支持现有的网络环境、网络传输协议以及应用系统。可结合宿迁市智慧急救建设实际需求，对采用的标准进行适度扩展，以满足本地化需要。

## 1.7、可扩充和扩展化原则

## 为更好地适应计算机技术更新的变化，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软件设计尽可能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使系统可灵活配置以适应不同的情况。数据库的设计要为业务扩展留下二次开发的接口。

## 1.8、可管理性原则

## 系统应提供完善的运维工具，方便系统管理人员掌握系统的运行情况，必要时可灵活开放或关闭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模块，可灵活设置用户账户及其权限、查看系统运行和审计日志等，达到系统可管理、易维护的效果。

## 1.9、易使用性原则

## 用户接口和操作界面设计尽可能考虑人体视觉特征和操作习惯，界面力求美观大方，操作力求简便实用。

2、技术要求

## 2.1.采用面向服务架构（SOA,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松耦合的设计分析方法，完成系统的分析与设计，保证系统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良好的维护性；

## 2.2.采用面向对象的系统需求分析与设计方法；

## 2.3.采用结构化、开放式、易于扩展的结构设计体系，充分考虑业务的发展和数据移植的需要，建立系统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能适应未来系统的扩展；

## 2.4.采用多层的分布式架构。通过分层，限制子系统间的依赖关系，使系统以更松散的方式耦合，达到更易于建设、维护和升级的效果；

## 2.5.数据库建设要求基于稳定、成熟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并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容灾设计方案；

## 2.6.在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环节要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7.充分关注系统易用性，保证系统使用方便，操作简便，易于学习；

## 2.8.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以适应功能的扩充和二次开发的需要；

## 2.9.系统能够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五、功能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本项目核心产品：车载信息终端 ）**

**（一）清单**

①软件功能方面需求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 --- | --- | --- |
| 1 | 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信创版） |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 |
| 移动管理系统 |
| 分站系统 |
| 2 | 院前院内协同救治业务（信创智慧急救系统） | 电子病历系统 |
| 电子支付系统 |
| 医保结算系统 |
| 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 |
| 3 | 院前急救质控质检管理业务平台（信创版） | 全市质检、质控系统  院前急救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
| 4 | 任务中监督管理业务平台（信创版） | 任务中监督管理平台 |
| 5 | 接口管理平台 | 接口管理平台 |
| 6 | 急救医学摄录平台 | 视频管理平台 |
| 7 | 系统安全 | 三级等保测评 |

|  |
| --- |
|  |

## ②宿迁市区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车载监控 | 台 | 40 | 硬件 |
| 2 | 电子病历终端 | 台 | 40 | 硬件 |
| 3 | 车载信息终端 | 台 | 40 | 硬件 |
| 4 | 5G路由器 | 套 | 40 | 硬件 |
| 5 | 语音电话交换系统 | 套 | 1 | 硬件 |
| 6 | 服务端系统软件 | 套 | 1 | 软件（满足升级需求，提供最新更新的成熟产品） |
| 7 | 客户端系统软件 | 套 | 按照实际需要 | 软件（满足升级需求，提供最新更新的成熟产品） |

**③**沭阳县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车载监控 | 台 | 35 | 硬件 |
| 2 | 电子病历终端 | 台 | 35 | 硬件 |
| 3 | 车载信息终端 | 台 | 35 | 硬件 |
| 4 | 5G路由器 | 套 | 35 | 硬件 |
| 5 | 语音电话交换系统 | 套 | 1 | 硬件 |
| 6 | 调度工作台 | 台 | 6 | 硬件 |
| 7 | 接入交换机 | 台 | 1 | 硬件 |
| 8 | 接入防火墙 | 台 | 1 | 硬件 |
| 9 | 调度室装修改造 | 项 | 1 | 施工 |
| 10 | 客户端系统软件 | 套 | 按照实际需要 | 软件（满足升级需求，提供最新更新的成熟产品）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升级改造后除具备现有软硬件系统功能以及满足软件信创需求外，还需具备：

## 3.1软件功能方面需求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  名称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 1 | 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信创版） |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 | 1．调度系统具备软交换和程控交换双交换功能，主备之间能自由切换，保证电话接入畅通。  2．▲调度系统通信服务具备双活功能：调度系统发出数据，同时发给两个通服，接收设备自由连接接收数据；接收设备也具备向两个服务器发送信息功能，双服务同时工作，互不干扰。主要包括如急救车载软件、电子病历软件、急救分站软件、院前院内协同系统软件等的双活改造。  3．提供定制化双活系统后台管理平台，集成全业务流的双活监管，支持配置、告警等功能。  4．具备视频呼救功能：呼救者可利用专用通道进入急救视频呼救界面，点击视频呼救即可直接通过视频通话的方式与急救中心进行通话，获得精准的急救服务。调度台也可以主动推送一条包含视频呼救连接的短信至呼救者手机上，待呼救者点开连接后便可直接建立视频呼救通道，使120调度人员与现场呼救人员进行视频通话，以更好地为呼救者提供急救支撑服务；具备文字呼救功能。  5．提供主/被叫号码变换、路由选择、播放两次拨号音和回铃音、自动拨号语音提醒、语音检测。  6．呼救定位功能：调度系统有新的受理任务后，在呼救者无法描述现场位置信息时，调度系统可发送短信定位链接给呼救者，由呼救者填报并定位现场信息，上报给调度受理台；预留呼救电话直接定位和第三方定位平台，在条件具备时免费做好对接和开通服务。  7．为车组和呼救者提供双向定位功能：在派出车辆后，调度系统可自动给车组、呼救者发送短信链接，双方打开链接即可建立位置共享，实时查看对方位置（救护车组人员可查看呼救者实时定位；呼救者可实时查看救护车辆实时定位）。  8．▲市县一体化平台，平时电话汇聚，分级调度；具备突发事件全域集中调度功能 |
| 移动管理系统 | 1.▲提供数据统计、查询功能以及按照区域的多参数数据可视化展示，能以直观的图形，列表来统计展示当天或各时间段内中心和（或）联网县区各种数据；包括不限于电话分类数据、车辆分类数据、座席数据、出车数据、患者信息数据、系统人员数据突发事件数据等，提供个性化数据可视化需求。 |
| 分站系统 | 1．实时任务接收反馈，并进行提醒和预警。  2．可查看任务单详情，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事件信息和调度信息等。  3．提供历史任务查询。  4．可展示该分站下的车辆信息，车辆在地图上实时位置信息。  5．支持车辆行驶轨迹。  6. 时时接收本站车辆和送往本院车辆预告知信息。 |
| 2 | 院前院内协同救治业务（信创智慧急救系统） | 电子病历系统 | 1．具有定制化电子病历APP及WEB端填输界面，满足中心个性化使用需求。  2．具备常见急危重症院前救治临床路径和质控考核、院前急救死亡病历Utstein登记表、质控评分系统。  3．提供病历抽查、救治措施管理、体格检查管理、病历基础信息管理、初步诊断管理、配置个性化的医嘱模板、死亡证明模块。  4.▲可用作会议终端、信息上报终端、管理终端。 |
| 电子支付系统 | 1.做好与目前支付平台对接，实现快速查询统计等功能。 |
| 医保结算系统 | 1.预留医保接口实现实时结算、对账、核账等功能。 |
| 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 | 1．▲院前－院内急救信息传输：院前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送达医院前，急救车辆的实时情况，包括患者的心电图、生命体征数据、车辆的路线和到达时间等数据传输到院内终端。  2．上车即入院：当救护车到达现场且见到患者后，确认患者需送院治疗时，上传患者信息，医院进行患者身份识别，生成RFID腕带。患者入院后，医院通过患者RFID腕带信息，实现患者上车即入院的功能。  区域急救任务管理：实现所有急救任务的统一管理，可在同一界面查阅所有急救任务信息及状态；实现任务与车辆的关联，可调阅指定急救车上患者的病情信息。  3．多方视频会诊：系统提供车载视频通话功能。院前急救医生可以通过视频会诊系统和院内专家、指挥调度人员建立起实时多方视频通话，实现院内专家对患者病情的远程诊断和会诊。  4．区域急救资源查询、预警，全区域急救电子地图可实时提供急救车定位功能，动态监测车辆的当前位置、车牌号，任务地址、患者情况。  5．能够支持视频、医疗设备、监护设备等相关信息的实时采集，能够支持与区域健康档案及电子病历相关系统对接。  6．实现医疗舱视频监控、驾驶舱行车记录、执法仪、医务视频终端视频集成。 |
| 3 | 院前急救质控质检管理业务平台（信创版） | 全市质检、质控系统  院前急救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 1．日程管理模块：制定日程以及日程提醒和查看。  2．提供质控检查登记、查看、统计、分析等管理功能。  3．提供物品出入库管理，装备部配置、登记、检查、查看功能。  4．提供人员评分模板、积分考核功能。  5．提供车辆管理、质控数据查询功能。  6．提供后台数据维护功能。  7．院前急救病历质控考核、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8．▲基于统一指标体系下，提供近实时数据库，数据同步时频不高于5分钟，存储所有覆盖范围内的数据，存储15年。相关数据时时本地备份，异地灾备，确保数据不丢失。  9．提供多种数据分析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调度实时分析平台、分站实时监控平台、质控实时分析平台、资源分析－分站热力图等。 |
| 4 | 任务中监督管理业务平台（信创版） | 任务中监督管理平台 | 通过短信报告、语音、调度台通知等方式监控包括不限于以下异常：  1．全流程监管，包括不限于出车超时监控、任务超时监控、出车数预警、患者数预警、敏感词预警、分站命令单预警、车载长时间断传预警等异常预警。  2．各种服务运行异常预警，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服务异常预警。  3．服务器或者主机的cpu、内存、磁盘空间等硬件的使用异常会预警，网络异常预警、系统日志异常；到异常会发出预警。  4. 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快捷的信息收集、报送方案；支持将获取的突发事件信息，以短信形式上报给相关干系人，并支持批量选择需要发送通知的干系人发送短信进行上报。为告警参数配置提供维护权限管理等。 |
| 5 | 接口管理平台 | 接口管理平台 | 1．与交警系统对接（接口预留）：市急救中心救护车位置信息、护航规划路线、患者地址及病情级别信息及救护车基本信息，交警在相应路径开通绿波。  2．与居民健康档案对接：调度系统和电子病历系统调阅患者健康档案；同时将现场伤病员基本信息、参与任务的救护车信息（车牌号、定位、联系电话等）、救护车转运患者信息等通过调度指挥系统实时上传至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患者相关信息、救护车信息推送至接收医院信息系统，由接收医院完成后续信息填报，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市急救中心。  3．其他接口：卫健委、市应急办、省应急平台、大数据中心、医院信息平台、市域治理指挥中心、远盟康健等单位信息系统对接。  4. ▲多平台集成：收费、视频等系统与调度指挥平台对接集成，便于相关信息查询。 |
| 6 | 急救医学摄录平台 | 视频管理平台 | 1. 能够实现紧急情况的收集、显示、上报功能。  2. 具备视频预览、轨迹回放、录像回放等功能，并且遇到紧急情况警报可以实时推送调度台。  3. 电子设备围栏功能。  4. 分区存储功能。  5. 平台要求同时支持基于5G网络的分组对讲功能、音视频摄录功能。 |
| 7 | 系统安全 | 三级等保测评 | 1.建成的所有系统应通过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  |
| --- |
|  |

## 3.2软硬件等方面需求

## 3.2.1宿迁市区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车载监控 | 1.设备：  （1）支持≥4路1080P视频输入、POE供电；  （2）支持≥1个2.5寸SATA 硬盘、≥1个SDHC卡；  （3）无风扇设计、全铝机身、专业减震技术；  （4）支持3G/4G、WiFi 等；  （5）支持行车状态记录功能：包括车速、转向、刹车、倒车、车门开启统计等；  （6）支持双码流、支持动态码率编码技术，适应无线网络带宽变化；  （7）支持报警联动录像预录功能；  （8）支持6～36V宽电压输入；  （9）内置UPS，确保异常断电不丢录像；  （10）通过ISO7637-2汽车电磁兼容标准测试；  （11）DIN标准工业机箱尺寸，适合机车前装。  2.本次配置：  （1）内置存储空间：SATA硬盘，≥4TB容量  （2）视频传输方式：4G或5G网络  含3个半球形分辨率≥1900x1000适配高清摄像头（内置拾音器）。 | 台 | 40 | 硬件 |
| 2 | 电子病历终端 | 1.硬件配置：屏幕要求采用2K柔性直屏，充电≥65W快充，电池容量≥5500mAh，运行内存≥12GB；存储要求：≥256GB  2.电子病历APP及授权：①符合宿迁市院前急救病历统一书写规范；②需与中心现行调度系统的调度任务关联；③需与中心在用电子病历服务端配套使用；④需与分站电子病历平台互通，无论在两者任何一处填输均可实现自动同步；⑤APP自带中心服务端账号授权。⑥原设备损坏后，电子病历APP及授权可转移到其他设备上使用。 | 台 | 40 | 硬件 |
| 3 | 车载信息终端 | 1.一体式工业结构设计：适合台面安装。  2.≥7寸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3.支持RFID、IC卡司机信息卡。  4.无线通信：支持4G全网通。  5.▲定位：只支持单BDS模板，不得支持其他定位方式。  6.支持VOIP语音通话  7.支持安装第三方应用程序，扩展终端行业应用功能。  8.具备电瓶过放电保护功能，电瓶电压低的时候可进入零功耗状态；具备断电保护性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原设备损坏后，设备上APP及授权可转移到其他设备上使用。 | 台 | 40 | 硬件 |
| 4 | 5G路由器 | 5G 室内工业路由器，具备：  1.CPU：四核；内存：512MB；存储：8GB  2.以太网口：支持1个WAN、3个LAN（千兆）；  3.串口：支持1个RS232、1个RS485接口；  4.USB：支持1个USB接口（内置1个TF卡）；  5.无线接入：支持2G/3G/4G/5G全网通，支持2.4G、5.8GWiFi，支持AP、Station  6.有线接入：支持WAN有线接入，支持静态IP、DHCP、PPPOE等连接方式；  7.路由管理：支持静态路由、源地址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8.域名管理：支持DNS代理，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9.时钟管理：支持RTC+NTP手动或网络对时；  10.配置方式：支持本地WEB配置，远程HTTP、HTTPS、TelnetCLI、SSHCLI配置，平台远程配置；  11.硬件看门狗：支持设备运行状态自检，防止程序发生死循环；  12.防护安全：支持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支持MAC、IP、域名过滤，支持DoS、APR等攻击防护功能；  13.工作温度：-30+70℃；  14.防护等级：≥IP66。 | 套 | 40 | 硬件 |
| 5 | 语音电话交换系统 | 1.▲ 通话并发量：≥60，可扩展至120（启用通话录音的情况下，最大支持90）；  2．双机热备：支持；  3．录音容量扩展：SD卡、usb、2.5英吋硬盘；  4．传输协议：UDP, TCP, TLS, SRTP；  5．防火墙：支持；  6．网络支持：静态IP, DHCP, VPN, 防火墙；  7.具备软硬交换自由切换，确保120电话畅通含8个含受理台主机、显示设备、电话等设备。 | 台 | 1 | 硬件 |
| 6 | 服务端系统软件 | 满足升级功能，不限于以下系统软件：  1.急救调度指挥一体化平台（信创版）；  2.院前院内协同救治业务（智慧急救系统）；  3.院前急救质控质检管理业务平台；  4.任务中监督管理业务平台；  5.接口管理平台；  6.急救医学摄录平台；  7.呼救定位系统。 | 套 | 1 | 软件（满足升级需求，提供最新更新的成熟产品） |
| 7 | 客户端系统软件 | 满足升级功能，包括不限于以下系统软件：  1.调度台软件；  2.车载系统软件；  3.视频呼救、会议软件；  4.电子病历；  5.分站终端软件（预告知）；  6.院前院内一体化；  7.系统维护软件； | 套 | 按照实际需要 | 软件（满足升级需求，提供最新更新的成熟产品） |

3.2.2沭阳县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车载监控 | 1.设备：  （1）支持≥4路1080P视频输入、POE供电；  （2）支持≥1个2.5寸SATA 硬盘、≥1个SDHC卡；  （3）无风扇设计、全铝机身、专业减震技术；  （4）支持3G/4G、WiFi 等；  （5）支持行车状态记录功能：包括车速、转向、刹车、倒车、车门开启统计等；  （6）支持双码流、支持动态码率编码技术，适应无线网络带宽变化；  （7）支持报警联动录像预录功能；  （8）支持6～36V宽电压输入；  （9）内置UPS，确保异常断电不丢录像；  （10）通过ISO7637-2汽车电磁兼容标准测试；  （11）DIN标准工业机箱尺寸，适合机车前装。  2.本次配置：  （1）内置存储空间：SATA硬盘，≥4TB容量  （2）视频传输方式：4G或5G网络  含3个半球形分辨率≥1900x1000适配高清摄像头（内置拾音器）。 | 台 | 35 | 硬件 |
| 2 | 电子病历终端 | 1.硬件配置：屏幕要求采用2K柔性直屏，充电≥65W快充，电池容量≥5500mAh，运行内存≥12GB；存储要求：≥256GB  2.电子病历APP及授权：①符合宿迁市院前急救病历统一书写规范；②需与中心现行调度系统的调度任务关联；③需与中心在用电子病历服务端配套使用；④需与分站电子病历平台互通，无论在两者任何一处填输均可实现自动同步；⑤APP自带中心服务端账号授权。⑥原设备损坏后，电子病历APP及授权可转移到其他设备上使用。 | 台 | 35 | 硬件 |
| 3 | 车载信息终端 | 1.一体式工业结构设计：适合台面安装。  2.≥7寸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3.支持RFID、IC卡司机信息卡。  4.无线通信：支持4G全网通。  5.定位：只支持单BDS模板，不得支持其他定位方式。  6.支持VOIP语音通话  7.支持安装第三方应用程序，扩展终端行业应用功能。  8.具备电瓶过放电保护功能，电瓶电压低的时候可进入零功耗状态；具备断电保护性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原设备损坏后，设备上APP及授权可转移到其他设备上使用。 | 台 | 35 | 硬件 |
| 4 | 5G路由器 | 5G 室内工业路由器，具备：  1.CPU：四核；内存：512MB；存储：8GB；  2.以太网口：支持1个WAN、3个LAN（千兆）；  3.串口：支持1个RS232、1个RS485接口；  4.USB：支持1个USB接口（内置1个TF卡）；  5.无线接入：支持2G/3G/4G/5G全网通，支持2.4G、5.8GWiFi，支持AP、Station；  6.有线接入：支持WAN有线接入，支持静态IP、DHCP、PPPOE等连接方式；  7.路由管理：支持静态路由、源地址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8.域名管理：支持DNS代理，支持动态域名解析；  9.时钟管理：支持RTC+NTP手动或网络对时；  10.配置方式：支持本地WEB配置，远程HTTP、HTTPS、TelnetCLI、SSHCLI配置，平台远程配置；  11.硬件看门狗：支持设备运行状态自检，防止程序发生死循环；  12.防护安全：支持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支持MAC、IP、域名过滤，支持DoS、APR等攻击防护功能；  13.工作温度：-30+70℃；  14.防护等级：IP66。 | 套 | 35 | 硬件 |
| 5 | 语音电话交换系统 | 1. 通话并发量：≥60，可扩展至120（启用通话录音的情况下，最大支持90）；  2．双机热备：支持；  3．录音容量扩展：SD卡、usb、2.5英吋硬盘；  4．传输协议：UDP, TCP, TLS, SRTP  5．防火墙：支持；  6．网络支持：静态IP, DHCP, VPN, 防火墙；  7.具备软硬交换自由切换，确保120电话畅通含8个含受理台主机、显示设备、电话等设备。 | 台 | 1 | 硬件 |
| 6 | 调度工作台 | 1.全钢喷塑，木质桌面，三联受理台，可据甲方需求定制。 | 台 | 6 | 硬件 |
| 7 | 接入交换机 | 1.24口三层交换机；  2.交换容量：≥598Gbp；  3.转发性能：≥216Mpps；  4.接口类型：千兆电口≥24，千兆复用光口≥8个，万兆光口≥4个，扩展槽≥1个；  5.VxLAN：支持二层VxLAN、支持三层VxLAN、支持EVPN。 | 台 | 1 | 硬件 |
| 8 | 接入防火墙 |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G，应用层吞吐量：≥800M，防病毒吞吐量：≥300M，IPS吞吐量：≥300M，全威胁吞吐量：≥250M，并发连接数：≥80万，HTTP新建连接数：≥2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100，IPSec VPN吞吐量：≥220M；  2.硬件参数：规格：桌面型，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适配器，接口：8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3.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支持服务器漏洞防火墙；  含基础软件、5个接入授权许可。 | 台 | 1 | 硬件 |
| 9 | 调度室装修改造 | 1.场地现有物品搬运 | 项 | 1 | 施工 |
| 2.强弱电改造（调度用） |
| 3.墙体拆除、原吊顶拆除、原地板拆除 |
| 4.全屋翻新、 |
| 5.垃圾运输 |
| 6.吊顶 |
| 7.防静电地板 |
| 8.踢脚线 |
| 9.遮光窗帘 |
| 10.防静电地板包边及收口条 |
| 11.灯具、插排、开关面板 |
| 10 | 客户端系统软件 | 满足升级功能，包括不限于以下系统软件：  1.调度台软件；  2.车载系统软件；  3.视频呼救、会议软件；  4.电子病历；  5.分站终端软件（预告知）；  6.院前院内一体化；  7.系统维护软件。 | 套 | 按照实际需要 | 软件（满足升级需求，提供最新更新的成熟产品） |

注：1、供应商在明细报价表中须提供一份与上述清单一致的报价清单，不得报出未包含在上述清单中的内容。

2、需求清单中同样规格的单价须保持一致。

**六、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上云系统是政府重要的财产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关系群众和企业的重大利益，因此，在项目实施中要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 接受方应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 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

3. 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4. 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供应商有责任维护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数据资料，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若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二）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国家商用密码管理规定，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本项目要满足国家、省、市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来完成本项目实际需求，包括项目理解、进度安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组人员、售后服务方案。在方案总体思路、责任分工、保障措施方面，要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明确。在实施期间各阶段工作要清晰、有序，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部就班的完成。避免出现各阶段衔接不上、任务不明确，造成延期。

（1）项目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及工作内容等进行研究分析，对需要提供的工作内容认知准确、阐述全面、分析深入、阐述明了。需要知道，在现有基础上需要完善的工作内容，来提供更好的服务。

（2）进度安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的整体进度安排、规划进度目标及进度控制措施。对于整体工序安排，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总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性提供方案。保证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能够有条不紊的完成各项进度，同时在每个工序实施期间也要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做到又快又好。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包括各种自然灾害、火灾、原系统服务中断等），制定相应应急措施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注意阐述，并建立一个明确的沟通框架，包括定期回访、问题解决机制及变更管理流程。

（4）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等方案，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计划，计划应包含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出厂检验标准以及测试程序。

（5）项目组人员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类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类工程师、数据库类工程师、PMP、软件类工程师认证证书的，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在职最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满年的提供近一个月)。

（6）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和方式，项目跟踪及服务计划等，要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完成该项目后，考虑到有可能会出现的一些后续问题，要进行项目跟踪。无论是产品质量方面，还是在技术层面及操作上，或是在成果保存方面有可能会出现的问题，都要进行切实可行的后续服务来解决。

**八、人员配备**

供应商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4名。

项目负责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全面负责项目各项事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本项目。为项目质量、进度、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在完成自己本项目职责的基础上，同时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安排项目部成员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与采购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外部沟通协调工作。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与采购单位汇报、沟通更好的完成本项目。

技术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及上级技术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对自己负责的项目技术方面工作负责。与项目负责人及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沟通，指导其他技术人员相关工作任务。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实施、方案和资料等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人员：负责好自己的技术责任，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沟通、调整。做好在本项目中分配的各项任务，对其所出的相关资料负责，并且及时完成汇报。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售后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2、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12个月。

3、售后服务期内容，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0.5小时以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4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采购人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注：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维保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

**十、验收要求**

1.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3.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符合采购单位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4.在发货前，供应商应对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材料，但该材料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5.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货物进场后供应商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设备进场后供应商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是否完好。采购人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不能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7.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供应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25.00 |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
| 技术响应 | 技术需求响应 | 33.0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共计159小项，含9个“▲”。“▲”参数重要参数，每一项有负偏离扣2分；未加“▲”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33分。注：投标人针对本项评分内容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并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
| 企业业绩.及证书 | 企业业绩 | 6.00 | 投标人自2021年08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提供的业绩将随成交结果同步公开。 |
| 综合实力 | 4.00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范围涉及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范围涉及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和硬件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  3、所投软件具备国产化数据库适配兼容性认证证书得1分；  4、所投软件具备国产化处理器适配兼容性认证证书的1分；  注：上述1-2项资料以提供的网站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认证证书查询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理解 | 5.00 | 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七、项目实施方案--（1）项目理解”提供项目理解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进度安排 | 6.00 | 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七、项目实施方案--（2）进度安排”提供项目进度安排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00 | 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七、项目实施方案--（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6.00 | 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七、项目实施方案--（4）质量保证措施”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 | 4.00 | 根据实施团队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进行打分，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类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类工程师、数据库类工程师、PMP、软件类工程师等认证证书之一的，每种类型证书可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计分(成立不满年的提供近一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其他 | 售后服务方案 | 5.00 | 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七、项目实施方案--（6）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①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构较严谨，内容较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通过后期优化调整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三）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1、2、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供应商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响应承诺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三、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项目组成员

十二、企业业绩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 |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QZ[2024]1214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

***六、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JSQZ[2024]1214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建设期： |
| 售后服务期：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填报“响应或完全响应”） | 偏离（填报“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分包作无效响应处理。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十二、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